桃園市參加110年桃園市全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壹、目的：

 為提升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成績，特遴選代表

 隊教練，俾利勇奪佳績為本市爭光。

貳、參賽代表隊教練名額：1名。

參、資格限制：

 一、具「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B級(含)」以上教練證。

 二、須設籍本市一年(含)以上，不在籍者即剔除遴選資格；參加遴選人員繳

 交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資料時，檢附截止日前(110年5月7日)所申請之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三、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鐵人三項)」。

 四、近年帶隊實績(需檢附書面證明)：

 (一)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手帶隊經歷及實績。

 (二)帶本市選手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鐵人三項賽事經歷及實績。

 五、檢附無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俗稱良民證)乙份。

肆、代表隊教練遴選規定：

 一、遴選委員：

 由「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聘專業、專家、公正人士及委員會

 等共同組成擔任。

 二、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報名參加遴選鐵人三項代表隊教練人員，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18

 時前，將「遴選資格」書面資料寄抵或親送至「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

 委員會」(郵寄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987巷11弄36號)，逾期不

 予受理。

 (二)第二階段面試及簡報：

 1.第二階段遴選日期原則於110年7月11日(星期日)「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青少年鐵人三項標賽(亦為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第二階段選拔日期)次週辦理，確定日期由委員會提前通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人員。

 2.遴選委員進行面試，直後遴選人員針對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進行10分鐘訓練計畫 ppt簡報。

 三、遴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四、執行期程：

 獲選代表隊教練者，自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集訓起迄110年全國運動會

 完成止。

 五、代表隊教練職責：

 (一)負責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訓練計畫擬定。

 (二)負責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訓練計畫執行。

 (三)負責掌握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身、心狀態，並予

 以適當之輔導。

 (四)須與「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密切合作及接受運用、管制，如

 無法達前述要求者，向本市體育局核備由備取教練代行。

伍、一般事項：

 一、本市鐵人三項選手來源分散、多元(社會人士、大專生、高中等)，非隸

 屬某一單位或學校，代表隊教練不採選手推薦方式，聘專業、專家、公

 正人士與委員會等組成遴選委員，訂定嚴格遴選資格，以二階段方式擇

 優遴選。

 二、無法於第一階段截止日程(110年5月17日18時前) 寄抵或親繳「遴選

 資格」書面資料者，以逾期繳交剔除。

 三、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於110年7月辦理第二階段面試及簡報，

 確定日期另行通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人員；第二階段面試及簡報完

 成後，相關資料函呈體育局備查。

 四、遴選辦法經本市體育局審查公布後，賡續辦理。

 五、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